

**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7841

Warrant code 權證代號：4841

**2023** 年報  
ANNUAL REPORT

#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	3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12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財務狀況表	52
權益變動表	53
現金流量表	54
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概要	81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德霖博士  
曾璟璇女士  
黃書雅博士  
曾慶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先生  
黃思豪先生  
鄧惠瓊教授  
張小衛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思豪先生(主席)  
許照中先生  
張小衛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鄧惠瓊教授(主席)  
曾璟璇女士  
黃思豪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德霖博士(主席)  
張小衛先生  
鄧惠瓊教授

### 發起人

陳德霖博士  
曾璟璇女士  
巨溢有限公司

### 高級顧問

林家禮博士

### 公司秘書

李忠成先生

### 網站

[www.hkacquisition.com](http://www.hkacquisition.com)

### 股份代號：7841

權證代號：4841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4310-11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控制或與之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具有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501(b)條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年報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年報中「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股份代號：7841)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權證代號：4841)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自2023年12月31日起已重新編號為附錄C1)第2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指	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標的事項的公司或營運業務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8B.36條的規定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收購或業務合併，令繼承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義

「提成權」	指 建議授予發起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得額外的繼承公司股份(「提成股份」)的權利，最多可獲得不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的額外繼承公司股份，惟待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
「Extra Shine」	指 Extra Shine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德霖博士全資擁有，為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大中華區」	指 就本年報而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地區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或「發起人公司」	指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2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Extra Shine持有51%、Pride Vision持有32%及巨溢持有17%，而香港匯德有限公司則代表發起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持有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上市日期，即2022年8月15日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而刊發日期為2022年8月9日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釋義

「貸款融資」	指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融資，本金額最高為10.0百萬港元
「巨溢」	指	巨溢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黃書雅博士全資擁有，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股東之一
「巨溢集團」	指	一間由曾璟璇女士擁有管理控制權或為最終實益擁有人並從事資產管理的實體組成的集團，該集團由離岸基金實體組成，其中包括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自2023年12月31日起已重新編號為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配售指引」	指	上市規則附錄六(自2023年12月31日起已重新編號為附錄F1)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
「Pride Vision」	指	Pride Vision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曾璟璇女士全資擁有，為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和／或巨溢，即成立本公司並實益擁有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人士
「發起人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非上市B類普通股，由發起人實益及獨佔地擁有
「發起人權證」	指	由發起人實益及獨佔地擁有的本公司非上市權證
「發起人權證認購協議」	指	發起人、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發起人權證已發行予香港匯德有限公司，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發起人按彼等各自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股權持有該等發起人權證

## 釋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級顧問」	指	本公司高級顧問林家禮博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發起人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	指	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發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權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繼承公司」	指	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而產生的上市發行人
「繼承公司股份」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的股份

# 主席報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報告期)的年度業績。

## 概覽及展望

### 運營回顧

本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註冊成立目的為收購一間或多間公司或營運業務或與之進行業務合併(稱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B.01條)。雖然本公司並不限於任何行業或地域，且或會拓展於任何行業或地域的目標，惟本公司擬專注於在持續性及公司治理方面具備競爭優勢，並在大中華地區設有營運或預期設有營運的金融服務及科技公司。

本公司的任務是選擇一個高質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有吸引力的估值洽商有利的收購條款，並授權其繼承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取得實質性的成功，從而為其股東創造有吸引力的回報。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正在選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且本公司或任何人並無代其直接或間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任何磋商或對其作出評估，亦無就任何有關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將不會從事任何有關選擇、組織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外的業務。

### 前景

本公司自2022年8月15日，即上市日期起有24個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刊發公告及自上市日期起僅有36個月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惟可由股東及聯交所批准不超過六個月的任何延長期。於未來數月，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具有強勁及可持續增長前景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將該目標推薦予股東及聯交所以供其批准。

預期於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及磋商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會產生巨額成本。倘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磋商成功，其擬使用(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所得款項；(ii)出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iii)託管賬戶所持資金賺取的利息和其他收入；(iv)強制獨立第三方投資所得款項；(v)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的貸款；(vi)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人發行的股份；(vii)來自任何遠期購買協議或支持協議的資金；或(viii)任何其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上述組合完成交易。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未開展任何業務，預計最早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能產生除利息收入外的任何經營收入。

本公司可能會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及銷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中以利息及其他收入的形式產生收入，及其可能根據發起人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額最高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融資或其他安排，從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獲得貸款。

### 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除進行組織活動及籌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的活動外，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本公司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於上市日期成功上市。自此，本公司不斷物色特殊目的公司併購目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概無選定任何具體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除利息收入約47,600,000港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公平值變動約1,800,000港元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而產生開支則為約95,700,000港元。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錄得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46,300,000港元。剔除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及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後，本公司報告期內的經調整溢利約為41,000,000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負債淨額為約153,5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186,400,000港元)。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的經調整溢利／(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項經調整計量能為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使彼等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報告期之經調整溢利指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並就非現金項目或一次性事項進行調整，包括(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及(iii)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經調整溢利」一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並無釋義。然而，本公司認為，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能反映本公司正常經營業績，因為其消除了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而管理層認為該等項目不能作為本公司經營表現的指標。但是，經調整溢利的呈列不擬(且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單獨審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溢利)或將其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業績的替代項目，亦不得將其視為其他公司呈報或預測業績的比較對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2022年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3年 12月31日止期間 港元
<b>經調整虧損(附註)</b>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46,264,094)	(175,225,823)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9,164,484	100,614,303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55,694,586
上市開支	—	14,657,636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	(1,845,923)	2,976,488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	9,984,759	685,913
<b>年／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b>	<b>41,039,226</b>	<b>(596,897)</b>

附註：經調整溢利／(虧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非現金項目或一次性事件的影響。本公司認為此計量能夠提供額外資料，幫助更全面地了解其經營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8月15日，本公司收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000,500,000港元，存放在香港託管賬戶。託管賬戶所持資金僅可就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贖回要求及於暫停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後或本公司進行清算或清盤後將資金返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時發放。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約15,100,000港元包銷相關開支及約7,500,000港元上市開支，銷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00,000港元，將用於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7,9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5,000,000港元)，均以港元計值。

### 借款及資本負債率

由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借款，淨資本負債率(截至各期末的總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截至同日的總權益計算得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無)。

### 資產抵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並無抵押(2022年12月31日：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上市文件所載的業務策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的其他未來計劃。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報告期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外匯風險

倘本公司收購一個非香港的目標，所有的收益及收入均可能以外幣收取，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分派的貨幣等值(如有)可能會受到當地貨幣貶值的不利影響。外幣價值波動，並受到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的影響。有關貨幣對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的相對價值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吸引力，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影響繼承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貨幣對港元升值，以港幣計量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成本將增加，這可能使本公司完成該交易的可能性降低。此外，倘繼承公司經營所在的外國對資金進出其司法權區有任何限制，本公司可能無法自由轉移資金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支持繼承公司的經營或向其股東派付股息。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全職僱員(2022年12月31日：無)，且於報告期內概無確認員工成本為本公司開支(2022年12月31日：無)。

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本公司不打算僱用任何全職員工。因此，於報告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制定薪酬政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採納的任何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參考依據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業務類型及規模。一般而言，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將提供包括薪金、花紅及各項津貼等的薪酬組合，以吸引和留住頂尖高質素員工，且本公司將基於各僱員資格、職位和資歷釐定僱員薪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收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000,500,000港元。於託管賬戶持有的全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B.16條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可能包括由政府發行的短期證券，其最低信貸評級為(a)由標準普爾評級服務作出的A-1評級；(b)P-1(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c)F1(惠譽國際評級)；或(d)由聯交所接納的信貸評級機構作出的同等評級。於託管賬戶持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根據非公開配售發行的發行人權證所得款項總額31,400,000港元，此非公開配售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一同發生。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約15,100,000港元包銷相關開支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約7,500,000港元上市開支，銷售發行人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800,000港元。

本公司擬且僅可動用(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用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該交易應於上市日期起36個月內發生)、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贖回要求及於暫停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後或本公司進行清算或清盤後將資金返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及(ii)銷售發行人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託管賬戶所持資金的剩餘部分將用於支付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同時或在其之前進行的股權或債務融資不足以支付的應付給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人的代價(於簽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具約束力協議時，其公平市值必須至少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總所得款項的80%)的部分，之後將用於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支取的墊款，支付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開支，以及支付遞延包銷佣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託管賬戶發放後現金的任何餘下結餘額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維持或擴大繼承公司的業務，支付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產生債務的應付本金或利息，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收購其他企業提供資金或作為繼續公司的營運資金。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細目及說明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市文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及託管賬戶所得款項」一節。截至上市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截至2023年12月31日，(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1,000,500,000港元按照上市規則第18B.16條存放於香港註冊的封閉式託管賬戶；(ii)銷售發行人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31,400,000港元中，約5,0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仍未動用，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期內悉數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其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述者一致。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陳德霖博士**，*GBS*，69歲，於2022年2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2月21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陳博士負責制定及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方向。陳博士亦是發起人之一。

陳博士乃銀行和金融領域的資深卓越人士。陳博士於1976年加入香港政府出任政務主任，並於1991年出任外匯基金管理局副局長(貨幣管理)。他於金管局於1993年成立時獲委任為執行理事。1996年至2005年，陳博士擔任金管局副總裁。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陳博士加入渣打銀行擔任亞洲區副主席，並於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陳博士於2009年10月重新加入金管局擔任行政總裁，直至2019年9月。陳博士於金管局任職期間，除了保障香港的銀行業和貨幣穩定，還推出了多項重大措施及舉措，有助香港發展為亞洲首屈一指的國際金融中心，包括提升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將香港發展成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以及促進金融包容性和創新。他亦於1998年領導香港特區政府的市場運作，並於1999年成功推出香港盈富基金，以處置政府於運作期間購買的股份。陳博士自2022年9月22日起獲委任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自2023年4月18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任期兩年。

陳博士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成立了兩家金融科技公司，即圓幣錢包科技有限公司和易信連有限公司。圓幣錢包科技有限公司旨在通過開發一個電子錢包系統來幫助解決從事跨境貿易的中小企業的支持痛點。圓幣錢包科技有限公司已獲金管局發出儲值支付工具牌照。易信連有限公司成立的使命是提供完全數字化的公司檔案及身份驗證服務，幫助中小型企業開設和維護銀行賬戶及獲得銀行融資。陳博士作為兩家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職責包括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為發展制定戰略方向，以及監督這兩家公司的治理。

陳博士於1999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並於2012年獲頒金紫荊星章。他於2003年獲授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2020年獲授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2021年獲授嶺南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陳博士目前亦是香港銀行協會的榮譽顧問主席。

陳博士於197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曾璟璇女士，66歲，於2022年2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自2022年2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曾女士亦是發起人之一。曾女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投資總裁曾慶淳先生的姑姑。

曾女士乃亞洲金融及商業界公認的翹楚。曾女士曾為渣打銀行工作22年，於1992年12月加入渣打銀行，並於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擔任渣打銀行大中華區主席。任職期間，她亦曾擔任渣打銀行在香港、中國內地和台灣的董事會主席，並推動渣打銀行的大中華地區戰略。自渣打銀行退任後，她個人創辦了巨溢集團，一個由曾女士擁有管理控制權或為最終實益擁有人並從事資產管理的實體組成的集團，截至本年報日期，該集團由四個離岸基金實體組成，其中包括兩個對沖基金及兩個私募股權基金。

曾女士亦廣受認可，在香港及海外擔任多項職務。她自2010年10月起擔任倫敦金融城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自2011年6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榮譽校董，2020年9月起擔任香港小童群益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曾女士於2009年至2012年出任世界經濟論壇中國全球日程理事會成員，並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蘇富比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

曾女士於1978年11月獲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曾女士現任以下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服務期限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
2016年12月一至今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	商業銀行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7月一至今	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Limited	封閉式投資基金	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FEML：LN)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一至今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亞太區啤酒釀造和分銷	聯交所(股份代號：18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一至今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金融、物業、鋼鐵和醫療保健業務	聯交所(股份代號：6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曾女士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百凱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0年11月12日	撤銷登記
方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1年4月20日	撤銷登記

曾女士確認，她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而這些公司於解散時均已暫停營業且具償付能力，且據她所知，這些公司的解散並未導致她蒙受任何負債或責任。

**黃書雅博士**，57歲，於2022年1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2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她亦自2022年2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營運總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行政及財務事宜。黃博士亦為發起人之一巨溢的唯一股東、主管經理兼董事。巨溢乃一間獲證監會許可的持牌公司，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擔任巨溢集團所有基金實體的管理人。黃博士由巨溢提名進入董事會。

黃博士擁有逾30年的管理經驗，曾於不同行業的領先跨國公司任職。她於2014年5月與曾璟璇女士及曾慶淳先生共同創立巨溢之前，於2001年6月至2008年3月在渣打銀行任職，離任之前為中國區企業事務主管。黃博士亦於1989年7月至2001年5月在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其後於2000年8月被電訊盈科收購)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黃博士亦於2009年9月至2021年2月期間創辦了數家初創企業並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食品和飲料行業。

黃博士自2017年12月起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2023年2月及2017年12月起，她亦已分別獲委任為巨溢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並獲批准為負責人員。

黃博士於2011年1月獲得復旦大學東方管理研究哲學博士學位，於1996年5月獲得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黃博士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百凱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0年11月12日	撤銷登記

黃博士確認，她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該公司解散，而該公司於解散時均已暫停營業且具償付能力，且據她所知，該公司的解散並未導致她蒙受任何負債或責任。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曾慶淳先生，45歲，於2022年3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自2022年2月2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總裁，負責監督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及投資決策。曾先生分別自2019年2月及2014年6月起，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自2019年2月及2014年6月起獲證監會批准擔任巨溢負責人員，進行其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璟璇女士的侄兒。曾先生由巨溢提名進入董事會。

曾先生於投資行業擁有逾13年的經驗。於2014年5月與曾璟璇女士和黃書雅博士共同創立巨溢之前，曾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08年3月期間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紅木城的Oracle Corporation擔任程式開發人員。他負責開發多個數據庫技術託管平台及於一支全球軟件開發團隊中起骨幹作用。曾先生還作為Oracle亞太項目團隊的一員，積極參與了Oracle在中國的首個開發中心的建立。曾先生於2008年11月至2014年5月期間在私募股權公司弘毅投資工作，擔任投資經理，負責香港及亞洲地區基金的融資、尋訪標的、跨境投資、投資組合管理及資本市場活動。

曾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布里斯托大學電氣與電子工程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先生，JP，76歲，於2022年5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負責為本公司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許先生生具備逾50年的證券及投資經驗。許先生分別於1991年至1996年及1997年至2000年擔任聯交所理事、副主席，1997年至2005年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顧問委員會委員，於1991年至1996年及1997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並分別於2003年至2009年期間及2009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委員會成員及政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3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於2006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於2005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證監會物業投資信託委員會委員，以及於2005年至2011年期間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組的委任成員。許先生自2002年9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自2014年9月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

許先生於200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6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珠海市委員會委員。他亦於2007年擔任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的政府委任獨立成員。

自2005年2月、2011年12月、2012年6月、2015年2月、2017年7月和2013年12月以來，許先生已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許先生現任或曾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服務期限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
1998年4月—2021年6月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在中國管理度假勝地、主題公園和遊樂園及提供港口設施和票務服務	聯交所(股份代號：908)；2021年6月因私有化退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12月—至今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和小額信貸業務	聯交所(股份代號：5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7月—至今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及英國經營百貨公司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聯交所(股份代號：1212)；2022年12月因私有化退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4月—至今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物流及電子商務服務	聯交所(股份代號：16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0月—至今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各種珠寶的採購、設計、批發、商標授權及零售	聯交所(股份代號：590)	非執行董事
2013年4月—至今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採購、施工承包業務	聯交所(股份代號：23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至今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中國進行物業開發	聯交所(股份代號：33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服務，在中國及澳門提供機電工程業務	聯交所(股份代號：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雖然許先生目前於上述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惟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認為許先生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a) 許先生已證明他有能力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對各上市公司的責任。根據該等公司最新公布的年報，許先生一直保持較高的出席紀錄，並於相關財政年度能夠出席大部分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 (b) 許先生通過參與持續的專業發展與培訓、過往的工作經驗及在不同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服務，在企業管治和履行董事職責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他充分了解自己的職責和擔任董事預計所佔用的時間，以及估計參與各上市公司事務所需的時間；
- (c) 其擔任董事的上市公司概無質疑或投訴其投入這些上市公司的時間；
- (d) 年內並無任何特定期間，許先生的時間會被他的其他董事職務完全佔用，但若遇完全佔用，則會妨礙許先生對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儘管許先生擔任董事的六家上市公司的財政年度在三個月內結束（即12月31日及3月31日），但這些公司的年度或中期業績的公布日期不同。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上市發行人必須分別在財務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內發布中期業績和年度業績公告。因此，財政年度於12月31日結束的上市公司的年度或中期業績公布日期將不會與財政年度結束於3月31日的上市公司的年度或中期業績公布日期重疊。此外，許先生在所有這些上市公司中擔任屬該等非執行性質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在這些上市公司的角色主要要求他進行高級別的審查及監督，而不是承擔全職角色或分配大量時間參與該等上市公司；
- (e) 許先生曾擔任四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至少五年，對該等公司的背景非常熟悉。通過為這些公司提供長期服務，他在履行職責時獲得了廣泛的公司特定知識及經驗，因此十分清楚預期的時間投入，能夠提前計劃處理每家上市公司事務所需的時間；
- (f) 許先生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職務，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毋須全職參與；
- (g) 許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具備相關能力，並考慮到他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經驗及他需要為各該等上市公司投入的時間，他已承諾將投入足夠的時間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責任；及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h)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許先生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在本公司事務中，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其於董事會的出席記錄。倘若許先生的投入精力存在疑問，提名委員會將要求許先生每年提供一份承諾確認書，表明其會投入足夠時間參與本公司的事務，同時及時知會董事會有關其重大承諾任何變動的最新情況。此外，若提名委員會注意到有關許先生表現及投入時間的任何問題，提名委員會將及時呈報予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許先生的表現及投入時間並獲悉概無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

許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萬信外匯有限公司	香港	外匯交易	2001年9月21日	剔除註冊

許先生確認，他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該公司解散，而該公司於解散時均已暫停營業且具償付能力，且據他所知，該公司的解散並未導致他蒙受任何負債或責任。

**黃思豪先生**，*BBS*，74歲，於2022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為本公司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於運輸及物流行業具備逾40年的專業會計及管理經驗。黃先生於1968年9月加入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任職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航線規劃、內部審核及會計部。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74年7月取得資格，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擁有逾20年會計工作經驗。他於1989年1月晉升為財務部總經理，隨後於1992年12月開始從事一般管理工作，出任Swire Air Caterers Limited(現稱「國泰航空餐飲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總經理職務。1998年2月，他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負責國泰航空餐飲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全球運營。黃先生亦於1990年3月至1999年12月期間擔任亞洲最大的單點洗衣廠之一Vogue Laundry Service Limited的董事，並於1994年11月獲委任為其主席。黃先生其後於1999年4月加入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該公司是目前全球最大的一站式空運貨站，擔任董事總經理。他於2010年9月辭去行政職務，並一直擔任該公司的高級顧問，直至2012年5月退休。

黃先生自2009年9月起擔任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現稱「航空發展及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成員10年。黃先生自1982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11年8月起為英國特許物流與運輸學會特許資深會員。

黃先生於201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揚他對香港物流業發展的奉獻和寶貴貢獻。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黃先生於1991年10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Ultra Fund Limited	香港	貿易	2020年11月13日	撤銷登記

黃先生確認，他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該公司解散，而該公司於解散時均已暫停營業且具償付能力，且據他所知，該公司的解散並未導致他蒙受任何負債或責任。

**鄧惠瓊教授**，*SBS*，*JP*，77歲，於2022年5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教授主要負責為本公司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鄧教授具備逾40年的專業醫療、教育和管理經驗。她從1973年開始在香港大學婦產系工作，直到2016年退休，擔任臨床教授一職。2011年至2016年，她被借調到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擔任其創始醫院行政總裁，在中國內地建立一間醫療改革試點並同時是臨床服務、教學和研究方面的世界級醫院。

鄧教授於醫學教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1998年至2001年擔任香港大學醫學院院長，並於2005年至2008年擔任香港專業人士培訓法定機構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長。他還曾在醫療保健領域的多個機構和組織中任職，包括擔任計劃生育協會副主席、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及獸醫管理局註冊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護理委員會及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的成員。

鄧教授現為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及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主席、香港兒童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特別註冊委員會主席。鄧教授自1989年6月起為香港婦產科學院創會成員，並自1993年12月起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

鄧教授於200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8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鄧教授於1971年10月獲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醫學博士學位。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小衛先生，66歲，於2022年5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為本公司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銀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

於1984年12月至1991年11月，他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多個部門任職，包括計劃部、經濟改革與體制改革辦公室及國際業務部，歷任高級職員、副科長、科長。

1991年11月至1995年4月，張先生任職於交通銀行海南分行，歷任該分行國際業務部部長、副行長。於1995年4月至2000年4月，他任職於交通銀行香港分行，並擔任副行長。

於2000年9月至2002年8月，他為中國招商銀行香港代表處首席代表。在此期間，他領導成立中國招商銀行香港分行的籌備工作。於2002年8月中國招商銀行香港分行成立後，張先生擔任該分行行長直至2011年7月。

於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張先生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於2012年10月，張先生加入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的間接附屬公司)，擔任香港執行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於2018年9月，張先生辭任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的職務，並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2019年5月，彼退任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並留任行政總裁顧問直至2019年7月。張先生亦於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北京經濟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4年12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貨幣銀行經濟學碩士學位。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 高級顧問

林家禮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4歲，於2022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顧問。高級顧問的角色僅屬諮詢性質。與董事不同，高級顧問不在本公司履行任何董事或執行職能，不會就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出任何決定，或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林博士負責就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和投資提供建議，在物色和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妥當性方面提供專業見解，並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供行業特定指導。

林博士於企業管理、策略諮詢、政策倡議、公司治理、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的豐富國際經驗。林博士於1989年11月至1993年8月期間擔任香港電訊總經理，於1993年9月至1995年1月擔任國際管理諮詢公司A.T. Kearney, Inc.大中華區副總裁兼管理合夥人，於1995年1月至1996年12月擔任New World Telephone Holdings Limited集團營運總監，於1997年7月至1998年9月擔任Millicom International Cellular Asia Pte. Ltd.總裁及行政總裁，於1998年12月至1999年10月擔任Heidrick & Struggles Inc.全球中文網絡業務合夥人及負責合夥人，於2000年4月至2001年9月擔任新加坡科技電訊媒體(淡馬錫控股成員)執行董事，於2001年9月至2003年4月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集團國際投資銀行部門)投資銀行部副主席兼營運總裁，於2003年1月至2006年9月擔任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正大集團的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兼董事會副主席，於2007年5月至2015年3月擔任Macquari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香港及東盟地區主席兼亞洲高級顧問，以及於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任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香港)有限公司大中華及東盟地區非執行主席兼亞洲首席顧問。林博士自2022年6月起退任麥格理集團亞洲區高級顧問。

林博士曾任香港數碼港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及發展局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及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林博士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國際合作，他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首政策組專家、「香港增長組合」管治委員會及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團結香港基金顧問、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商業網絡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副主席及世界中小企聯盟理事兼經濟及金融事務常任委員會主席。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林博士於1982年5月獲得渥太華大學科學及數學學士，於1985年10月獲得渥太華大學系統科學碩士，於1989年3月獲得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於2006年7月獲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2009年10月獲得英國胡佛漢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林博士曾為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並於2014年9月獲接納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他亦為有效爭議解決中心認可調解員，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董事學會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國際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以及香港創科發展協會傑出會員。

董事會認為，邀請林博士擔任高級顧問將對本公司有利，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為這將使董事會能夠獲得更多的專業知識來物色和評估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林博士到2022年3月為止的六年間曾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負責管理香港創新數碼科技社區數碼港，該社區擁有逾1,650家新創公司和科技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支持下，數碼港成為香港的數碼科技旗艦，致力於激發創新，培養創業，擴大科技初創公司的規模並吸引全球人才、合作夥伴和公司來香港合作和尋求商業機會。該項目專注於主要趨勢技術(如金融技術、智能生活、數字娛樂／電子競技及網絡安全)以及新興技術(如人工智能、大數據和區塊鏈)的推動及發展。數碼港還為本地和海外的金融科技公司提供全方位的創業支持和增值服務，幫助它們走向成功。數碼港運作各種創意、創業及孵化計劃，識別、培育和協助高潛力的數字技術項目，以推動及促進它們的發展。由於本公司的首要目標是在大中華區的金融服務及科技領域物色既具差異化，又擁有令人信服的競爭優勢的企業，並作為高增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予以收購，本公司認為林博士在創新及科技領域的廣泛網絡、行業特定知識及深厚行業經驗，特別是在識別、培育和發展包括金融科技企業等初創企業方面的專業知識，可以幫助本公司識別和評估理想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林博士已獲委任為高級顧問，任期三年，從上市日期開始，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本公司將向他支付固定季度諮詢費45,000港元，該費用不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情況、股份價格或本公司的其他表現或與之有關。於林博士任期內，預計不會向他提供其他福利和獎勵(包括任何提成權)。董事會將定期審核林博士作為高級顧問的委任條款。本公司將發布公告和／或在其中期／年度報告中披露與林博士獲委任為高級顧問有關的任何變動。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陳德霖博士、本公司行政總裁曾璟璇女士、本公司營運總裁黃書雅博士及本公司投資總裁曾慶淳先生。

### 公司秘書

李忠成先生於2022年2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

李先生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管治服務副總裁。他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服務及投資者關係等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他現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1994年12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李先生自1999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3年7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報告期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本公司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此達致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且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已適用於本公司。

於報告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當時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條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作出具體問詢後，所有董事確認，他們於報告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引。

##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陳德霖博士(主席)  
曾璟璇女士(行政總裁)  
黃書雅博士(營運總裁)  
曾慶淳先生(投資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先生  
黃思豪先生  
鄧惠瓊教授  
張小衛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顧問的職責

本公司的任務是選擇一個高質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有吸引力的估值釐定有利的收購條款，並授權其繼承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取得實質性的成功，從而為其股東創造有吸引力的回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將不會從事任何有關選擇、組織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外的業務。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公司識別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過程中的整體管理及戰略方向，而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董事會不時所採納戰略及方向的落實。此外，高級顧問負責就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和投資提供建議，在物色和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妥當性方面提供專業見解，並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供行業特定指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其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其規定每屆董事會應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於報告期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獨立性機制

本公司已設置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董事會應包含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的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令董事會具有較強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提供他獨立於本公司的年度確認書，而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至少評估一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時間投入。

為便於所有董事妥為履行職責，他們有權尋求公司秘書的建議，或於作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主席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其他董事並無參與的會議，以討論任何事宜及問題。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利益衝突政策，據此，董事有責任披露其在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建議或交易或任何其他事項的權益，或他們可能涉及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包括因他們的任何董事、行政職位、僱傭關係或在發起人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個人投資而產生的利益衝突)(包括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財務業績或所產生溢利相關的薪酬安排)，且須在董事會會議上避席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除非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是應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別要求。

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與本公司利益相衝突而董事於通過有關決議前認為該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的決議案，則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而僅可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並無於該事宜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應出席該董事會議。

董事會已審閱該機制並認為，於報告期，該機制在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方面屬有效。

### 董事的任期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培訓並向他們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次委任時應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充分理解本公司的宗旨。此外，於籌備上市時，所有董事均已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培訓，內容有關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全體董事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1.4並參與持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報告期內接受的培訓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sup>(附註)</sup>
陳德霖博士	A、B
曾璟璇女士	A、B
黃書雅博士	A、B
曾慶淳先生	A、B
許照中先生	A、B
黃思豪先生	A、B
鄧惠瓊教授	A、B
張小衛先生	A、B

附註：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及論壇。

B： 閱讀相關的新聞提示、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他們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思豪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張小衛先生。黃思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他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ii)就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報告期，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年度業績、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討論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審計職能的相關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惠瓊教授、黃思豪先生及曾璟璇女士。鄧惠瓊教授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就各董事的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i)參考董事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

於報告期，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執行董事表現及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德霖博士、張小衛先生及鄧惠瓊教授。陳德霖博士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物色、甄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檢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貢獻及履行其職責所投放時間的充足程度；(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報告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就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報告期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陳德霖博士	4/4	-	-	1/1	1/1
曾璟璇女士	4/4	-	1/1	-	1/1
黃書雅博士	4/4	-	-	-	1/1
曾慶淳先生	4/4	-	-	-	1/1
許照中先生	4/4	2/2	-	-	1/1
黃思豪先生	4/4	2/2	1/1	-	1/1
鄧惠瓊教授	4/4	-	1/1	1/1	1/1
張小衛先生	4/4	2/2	-	1/1	1/1

## 提名政策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發起人股份持有人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董事，而全體股東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所有股東應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及罷免董事。

董事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上市規則第18B.12條註釋規定，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為個人，該名人士必須為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董事，而上市規則第18B.13條規定，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時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存續期間持續上市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董事必須包括至少兩名獲證監會發牌為一間證監會持牌法團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人士。上市規則第18B.14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18B.13條所指的個人中至少一人須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的持牌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8B.13條所指的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於發生該重大變動後的存續必須經股東及聯交所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因此，如欲委任新任董事或增補董事，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上市規則第18B.12至18B.14條及第18B.32條的規定，以識別具備合適資格的個人及篩選提名擔任董事的個人或就篩選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同時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符合本公司宗旨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視角。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建議評估候任董事的優點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同時考慮本公司的宗旨及特定需求，當中參照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持有的證監會牌照(如有)、信譽、素養及經驗、可投入的時間及其各方面的相關利益與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於本公司提供服務的知識及年限。

假設均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B.12至18B.14條及第18B.32條，提名董事的程序如下：

- (i)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任董事(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舉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任董事。
- (ii)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批准。就於股東大會提呈候任董事參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供其考慮。
- (iii) 直至向股東發出通函之前，獲提名人士不得假定他們已獲董事會提呈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 (iv) 為提供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任董事資料，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提供給股東的候任董事資料。

股東如欲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應知悉上市規則第18B.12至18B.14條及第18B.32條的相關規定。待符合相關規定後，股東可按照本公司不時在其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http://www.hkacquisition.com)「企業管治—企業文件」發布的「股東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本公司認同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視提高董事會多元化水平為支持我們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本公司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幹、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根據個人的才能及其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並考慮其不時的宗旨及具體需要，甄選潛在董事會候選人。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候選人時基於客觀條件，並於參考持份者的期望及香港上市公司建議最佳常規後，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私募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創業、財務諮詢及公司管理。本公司還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包括銀行、金融、資本市場、醫療、會計、航空及先進物流。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45歲至77歲。董事的教育背景涵蓋社會科學、經濟學、商業、內外科學士學位，工商管理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哲學和醫學博士學位。經計及其具體需要，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本公司認同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女性董事和五名男性董事，這反映了本公司實現性別多元化的投入。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並期望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佔比水平。此外，本公司已制訂提名政策，當中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及股東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以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繼任者儲備庫並維持性別多元化。

### 董事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執行董事無權獲得本公司任何薪酬。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將接受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

##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於報告期間，概無應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員工層面的多元化

於報告期，本公司並無全職僱員。執行董事(包括兩名女性董事及兩名男性董事)均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員工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並期望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佔比水平。截至2023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難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因素及情況。

##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於整個報告期，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以承保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公司企業活動而對他們提起任何法律行動的責任。

## 企業管治職能

提名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所載的職能。於報告期，提名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一部分)已制訂並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審視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每周舉行例會，以討論及識別與本公司相關的潛在風險，並評估及應對任何該等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旨在控制對本公司(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屬重大的風險。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審視其成效。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本公司目的風險，僅能就防止重大誤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審核委員會將審視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的成效，而董事會將每年至少一次進一步審視並評估其成效。本公司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該職能主要分析及獨立評估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充分及有效。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屬有效及充分。

## 企業管治報告

###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

本公司參考證監會發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採納一項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該政策載列以適當方式及時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如採取措施釐定詳情，內部評估有關事宜及其對本公司的可能影響，於需要時尋求專業建議並驗證有關事實。任何掌握有關資料的人士必須確保該資料受到嚴格保密，且直至完全向公眾披露該資料之前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董事就財務報表進行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他們負責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狀況的財務報表。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

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負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強調事項載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然而，核數師意見仍然無保留。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6頁。

財務報表附註1描述了本公司的宗旨和設計及倘本公司未能在指定時間範圍內宣布並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後果。倘本公司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宣布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其營運將終止，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聯交所暫停交易，本公司將於暫停買賣後一個月內，按比例向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退還存於託管賬戶中的資金，每股股份金額相當於當時於託管賬戶存置金額(包括賬戶中存置資金賺取的，先前尚未獲授權發放用以支付本公司費用及稅費的利息和其他收入)除以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預計將不低於發售價格，即10.00港元。待完成退還資金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予註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在聯交所刊登通知取消上市的公告後退市。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重大疑問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本公司委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提供以下服務，所收相關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報告期間 港元
審計服務	350,000
非審計服務：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180,000
總計	530,000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以提供秘書服務，並已委任李忠成先生為公司秘書。於報告期內，公司秘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黃書雅博士，她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在黃書雅博士協助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協助，而董事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李忠成先生已分別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可應股東請求立即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請求指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按每股一票基準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表決權。請求必須說明將添加到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

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表決權利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由請求者召開的上述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

# 企業管治報告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作出規定。股東如欲提呈新決議案，可按照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載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設立了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http://www.hkacquisition.com)，內有本公司資料、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及公告、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可供公眾閱覽。股東及投資者可於股東會議上提呈建議並按以下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地址：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310-11室

電郵： [info@hkacquisition.com](mailto:info@hkacquisition.com)

傳真： +852 22681800

## 投資者關係

###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是促進投資者關係及保證投資者知悉本公司表現及策略的關鍵。本公司設有多種與股東溝通的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刊發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股東可通過上述渠道向本公司作出查詢，並向董事提出意見及建議。於接獲股東發出的查詢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回應。

此外，本公司會不時升級其網站，以確保股東跟進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本公司致力於保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適當的授權人士)將與股東會面並回答股東問詢。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及時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所有公司通訊及監管公告。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股東溝通政策屬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

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有關選擇、組織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外的業務。因此，本公司尚未採納股息政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日期前派付任何股息。完成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宣派及派付的未來股息將受多種因素規限，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金需求及經濟展望。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將受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並可能須獲股東批准。

## 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5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報告期並無任何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http://www.hkacquisi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閱覽。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註冊成立目的為收購一家或多家公司或營運業務或與之進行業務合併。

### 運營回顧

本公司的運營回顧及其未來發展、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主要面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b)及17(a)。

此外，本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進行營運及產生收益。直至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本公司將不會營運及產生經營收益。本公司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面臨的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ii)與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風險；(iii)與本公司的經營及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iv)與有關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及(v)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有關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末期股息

誠如上市文件所披露，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日期前不會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付報告期的任何末期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股本及證券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a)。

### 債權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在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公司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 優先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優先權的安排。

##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收減免

董事會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收減免。

##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 董事會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名單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陳德霖博士  
曾璟璇女士  
黃書雅博士  
曾慶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先生  
黃思豪先生  
鄧惠瓊教授  
張小衛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7.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及許照中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與本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定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上市文件「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及「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本公司訂立且涉及本公司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且據董事所深知，就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而言，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的)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於 相關類別中的 百分比	持股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陳德霖博士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L)	100%	20%
		繼承公司股份 <sup>(3)</sup>	15,700,000 (L)	15.69%	12.55%
曾璟璇女士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發起人股份	8,004,000 (L)	32%	6.40%
		繼承公司股份 <sup>(5)</sup>	5,024,000 (L)	5.02%	4.02%
黃書雅博士 <sup>(6)</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發起人股份	4,252,125 (L)	17%	3.40%
		繼承公司股份 <sup>(7)</sup>	2,669,000 (L)	2.67%	2.13%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由Extra Shine持有51%，而後者由陳德霖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德霖博士被視為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持有31,400,000份發起人權證，這使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以無現金基準行使時收取最多15,70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4.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Pride Vision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8,004,000股發起人股份所附的投票權。Pride Vision由曾璟璇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璟璇女士被視為於Pride Visio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Pride Vision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10,048,000份發起人權證所附的投票權，這使該持有人有權於以無現金基準行使時收取最多5,024,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6.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巨溢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4,252,125股發起人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巨溢由黃書雅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書雅博士被視為於巨溢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巨溢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5,338,000份發起人權證所附的投票權，這使該持有人有權於以無現金基準行使時收取最多2,669,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於 相關類別中的 百分比	持股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L)	100%	20%
		繼承公司股份 <sup>(3)</sup>	15,700,000 (L)	15.69%	12.55%
Extra Shine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L)	100%	20%
		繼承公司股份 <sup>(3)</sup>	15,700,000 (L)	15.69%	12.55%
Pride Vision <sup>(4)</sup>	實益權益	發起人股份	8,004,000 (L)	32%	6.40%
		繼承公司股份 <sup>(5)</sup>	5,024,000 (L)	5.02%	4.02%
巨溢 <sup>(6)</sup>	實益權益	發起人股份	4,252,125 (L)	17%	3.40%
		繼承公司股份 <sup>(7)</sup>	2,669,000 (L)	2.67%	2.13%
Antong Road Limited	實益權益	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股份	47,035,000 (L)	47.01%	37.61%
		繼承公司股份 <sup>(8)</sup>	11,758,750 (L)	11.75%	9.40%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sup>(9)</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股份	47,035,000 (L)	47.01%	37.61%
		繼承公司股份	11,758,750 (L)	11.75%	9.40%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9)</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股份	47,035,000 (L)	47.01%	37.61%
		繼承公司股份	11,758,750 (L)	11.75%	9.40%
陳健先生 <sup>(9)</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股份	47,035,000 (L)	47.01%	37.61%
		繼承公司股份	11,758,750 (L)	11.75%	9.40%
越秀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 Yue Xiu Quantitative Growth SP (「越秀獨投」)	實益權益	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股份	7,820,000 (L)	7.82%	6.25%
		繼承公司股份 <sup>(10)</sup>	1,955,000 (L)	1.95%	1.56%
越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11)</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股份	7,820,000 (L)	7.82%	6.25%
		繼承公司股份	1,955,000 (L)	1.95%	1.56%
Optim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	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股份	9,315,000 (L)	9.31%	7.45%
		繼承公司股份 <sup>(12)</sup>	2,328,750 (L)	2.33%	1.86%
Fortuna SPAC Fund SP3 <sup>(1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股份	9,315,000 (L)	9.31%	7.45%
		繼承公司股份 <sup>(12)</sup>	2,328,750 (L)	2.33%	1.86%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由Extra Shine擁有5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xtra Shine被視為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持有31,400,000份發起人權證，這使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以無現金基準行使時收取最多15,70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4.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Pride Vision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8,004,000股發起人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5.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Pride Vision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10,048,000份發起人權證所附的投票權，這使該持有人有權於以無現金基準行使時收取最多5,024,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6.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巨溢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4,252,125股發起人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7.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巨溢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5,338,000份發起人權證所附的投票權，這使該持有人有權於以無現金基準行使時收取最多2,669,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8. Antong Road Limited持有23,517,5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這使該持有人有權於無現金基準行使時收取最多11,758,750股繼承公司股份。
9. Antong Road Limited由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又由陳健先生擁有50.1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及陳健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ntong Road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
10. 越秀獨投持有3,910,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這使該持有人有權於無現金基準行使時收取最多1,955,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11. 越秀獨投由越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越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越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Optim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4,657,5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這使該持有人有權於無現金基準行使時收取最多2,328,750股繼承公司股份。
13. Optim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Fortuna SPAC Fund SP3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ortuna SPAC Fund SP3被視為於Optim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其所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根據發起人權證認購協議，31,400,000份發起人權證於上市後由發起人通過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認購。發起人權證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發起人根據他們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所持股權比例持有，股權比例為：Extra Shine(由陳德霖博士全資擁有)擁有51%、Pride Vision(由曾璟璇女士全資擁有)擁有32%和巨溢(由黃書雅博士全資擁有)擁有17%。每整份發起人權證可按行使價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1.50港元行使，以換取一股繼承公司股份，該行使僅可以無現金方式進行，並可予以調整。

此外，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待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後，發起人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得提成股份，額外繼承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惟發起人持有(或有權於發起人股份轉換時收取)的繼承公司股份及提成股份的總數將不會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提成權(倘獲批准)將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六個月起的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的繼承公司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等於或超過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5.00港元時方會觸發。

提成權須經股東於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各訂約方協定的提成權主要條款(視本公司建議及股東批准的條款而定，或會與上文所列條款不同)，將不會發行代表提成權，且使其持有人有權獲得任何其他權利，如表決權和股息權的文書。倘本公司未能在上市日期起36個月內(或經股東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延長期限)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提成權將會註銷和宣告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責任保險，以於公司活動產生對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法律責任時，為他們提供保障。獲准許彌償條文於報告期生效，且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然有效。

###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概無訂立或現存有關經營及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 捐贈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贈。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本公司並無任何主要客戶或供應商。

# 董事會報告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公司報告期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除已付予一名發起人的行政服務費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上述附註所載任何其他關聯方交易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披露規定。

## 重大訴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上載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http://www.hkacquisition.com))。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思豪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張小衛先生，他們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思豪先生，於交通物流行業具備逾40年的專業會計及管理經驗。他具備適當專業資歷，自1982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11年8月起為英國特許物流與運輸學會特許資深會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報告期的年度業績，並認為年度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且已正式作出適當披露。

## 核數師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報告期的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接受續聘。

##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及第18B.05條規定的公開市場要求。

# 董事會報告

## 與持份者的關係

考慮到本公司業務宗旨本身，本公司視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主要持份者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為持份者參與的一環，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與其股東及投資界維持持續對話，確保有效、及時傳達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 股東溝通政策」一節。

## 退休金計劃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聘有全職僱員，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退休金計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附錄27(自2023年12月31日起已重新編號為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http://www.hkacquisition.com))單獨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涵蓋本公司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政策及表現。

##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自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1至82頁。

##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承董事會命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德霖

香港，2024年2月28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匯德收購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1至80頁的香港匯德收購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這些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這些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連同有關我們審計開曼群島公司財務報表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那些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強調事項

謹請垂注財務報表之附註1，其中描述了 貴公司的目的和設計及倘 貴公司未能在指定時間範圍內宣布並完成收購之後果。我們的意見沒有就此事進行修改。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2(k)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p>於2022年8月15日，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板塊上市(「上市」)。上市後，貴公司發售100,050,000股A類普通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50,025,000份權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000.5百萬港元。</p> <p>於上市日期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衍生負債列賬。</p> <p>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公平值由董事會評估，評估基礎為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資料。</p> <p>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估值比較複雜，涉及大量判斷及估計，尤其是釐定適當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p> <p>我們識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考慮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對貴公司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評估公平值時涉及大量判斷及估計。</p>	<p>我們評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估值時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實施；</li> <li>• 閱覽規管已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條款的文據，以理解相關條款，並比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估值所用資料和該文據的條款，以評核估值所用資料準確度；</li> <li>• 評估外部估值師資格、經驗、專業知識及客觀性；</li> <li>•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通過比較可得市場數據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評估管理層和外部估值師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納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質疑估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的合理性；</li> <li>•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進行獨立估值，之後比較貴公司記錄的估值；及</li> <li>•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財務報表披露情況。</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載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所有資料，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督 貴公司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發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朱雅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2月28日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2022年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2年 12月31日止期間 港元
	附註		
<b>收益</b>	4	—	—
利息收入		<b>47,568,051</b>	2,817,711
上市開支		—	(14,657,63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b)	<b>(79,164,484)</b>	(100,614,303)
其他經營開支	5	<b>(6,528,825)</b>	(3,414,608)
<b>經營虧損</b>		<b>(38,125,258)</b>	(115,868,836)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	13	<b>(9,984,759)</b>	(685,913)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4(a)	—	(55,694,586)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	14(b)	<b>1,845,923</b>	(2,976,488)
<b>稅前虧損</b>		<b>(46,264,094)</b>	(175,225,823)
所得稅	6	—	—
<b>年／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b>		<b>(46,264,094)</b>	(175,225,823)
<b>每股虧損</b>	9		
基本及攤薄		<b>(1.85)</b>	(12.37)

第56至80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b>27,859,987</b>	5,047,637
應收利息		<b>2,059,150</b>	2,816,477
預付款		<b>904,236</b>	830,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0,814</b>	22,857
受限制銀行結餘	11	<b>1,000,500,000</b>	1,000,500,000
<b>資產總值</b>		<b>1,031,354,187</b>	1,009,217,611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	12	<b>504,250</b>	535,500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	13	<b>39,528,001</b>	48,414,64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產生的贖回負債	14(a)	<b>1,000,500,000</b>	1,000,500,00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14(b)	<b>144,312,120</b>	146,158,043
<b>負債總額</b>		<b>1,184,844,371</b>	1,195,608,185
<b>負債淨額</b>		<b>(153,490,184)</b>	(186,390,57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a)	<b>2,501</b>	2,501
儲備		<b>(153,492,685)</b>	(186,393,075)
<b>虧絀淨額</b>		<b>(153,490,184)</b>	(186,390,574)

經董事會於2024年2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陳德霖博士 )  
) 董事  
曾璟璇女士 )  
)

第56至80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的 餘額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5,225,823)	(175,225,823)	
向發起人公司發行發起人股份	16(a)	2,501	—	—	2,501	
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14(a)	—	(143,181,555)	—	(143,181,55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b)	—	—	100,614,303	100,614,303	
向發起人公司發行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	15	—	—	31,400,000	31,40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餘額						
		2,501	(143,181,555)	132,014,303	(175,225,823)	(186,390,574)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6,264,094)	(46,264,09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b)	—	—	79,164,484	—	79,164,48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						
		2,501	(143,181,555)	211,178,787	(221,489,917)	(153,490,184)

第56至80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2022年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2年 12月31日止期間 港元
	附註		
<b>經營活動</b>			
稅前虧損		(46,264,094)	(175,225,823)
調整：			
折舊	5	7,943	959
利息收入		(47,568,051)	(2,817,711)
遞延包銷佣金		—	9,545,74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b)	79,164,484	100,614,303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	13	9,984,759	685,913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4(a)	—	55,694,586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	14(b)	(1,845,923)	2,976,488
營運資金變動			
預付款增加		(73,596)	(830,64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減少)/增加		(31,250)	535,50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25,728)	(8,820,679)
<b>投資活動</b>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	(1,000,500,000)
遞延包銷佣金付款		(18,871,4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5,900)	(23,816)
已收利息		48,325,378	1,23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438,078	(1,000,522,582)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2022年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2年 12月31日止期間 港元
<b>融資活動</b>			
上市開支付款		—	(17,511,603)
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所得 款項		—	1,000,500,000
已發行發起人股份所得款項		—	2,501
已發行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		—	31,400,0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b>	<b>1,014,390,89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22,812,350</b>	<b>5,047,637</b>
<b>2023年1月1日／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b>		<b>5,047,637</b>	<b>—</b>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b>27,859,987</b>	5,047,637

## 非現金交易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應付遞延包銷佣金39,528,001港元(2022年：48,414,642港元)(見附註13)，對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第56至80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計算)

## 1 一般資料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發行A類普通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B類普通股(「發起人股份」)。發起人股份已於首次公開發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之前發行。於2022年8月15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完成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並以發售價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 $\frac{1}{2}$ 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10.00港元100,05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50,025,000份權證。與此同時，本公司以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價格，以非公開配售方式發行31,400,000份權證(「發起人權證」)。

本公司成立目的為收購一個合適目標，令繼承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期限內上市(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須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後24個月內公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在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截止日期」)。倘本公司未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截止日期前公布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將：(i)終止除清盤以外的所有業務，(ii)暫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買賣，(iii)盡快但不超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日期後一個月，以現金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該贖回將完全終止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算分配的權利，如有)，以及(iv)在該贖回完成之後，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經剩餘股東及董事會批准，進行清盤及解散，而各條所述情況下，本公司受制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為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的義務以及符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開展任何業務，預計最早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才會產生除利息收入外的任何經營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活動都與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確定合適的目標有關。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陳德霖博士、曾瓊璇女士及巨溢有限公司(合稱「發起人」)，彼等分別持有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發起人公司」)51%、32%和17%的股權。發起人公司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所有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由發起人公司代發起人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計算)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概無任何該等修訂對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除於下文所在會計政策解釋的按公平值列賬的以下負債外，歷史成本為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

-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見附註2(g)(ii))；及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見附註2(k))。

儘管於2023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為153,490,184港元，其主要為金融負債，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144,312,120港元及應付遞延包銷佣金39,528,001港元，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依據為：

- 發起人公司承諾以貸款融資(10.0百萬港元)方式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 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由持有人按無現金基準行使(見附註14(b))；及
-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現金流量預測，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能夠履行到期責任及義務，並在報告期末的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未有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計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d)(ii))。

成本包括購買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它們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估值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傢俬和裝置	5年
— 計算機設備	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 (d)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本公司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利息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計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按下列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初步確認而釐定的實際利率或約數；及
- 可變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整個生命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公司按相等於整個生命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各項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以及於計量預期信貸風險時，本公司考慮相關且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基於本公司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本公司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計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有大幅增加時，已考慮下列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現時或預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公司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公司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下向本公司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日。

當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級相當於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別」定義時，本公司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任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公司於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金額。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天；
- 本公司按本公司不會另行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計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續)

- 債務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的活躍市場因發行人財困而消失。

###### 撤銷政策

倘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通常本公司逾期90天後或本公司另行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以償還款項時，則會撤銷有關款項。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進行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迹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迹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類為最小資產組別，該等資產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彼等按比例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僅在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方會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計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 應收款項

在本公司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且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

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d)(i))。

####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附註11所述的受限制銀行結餘。根據附註2(d)(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g) 應付款項及應付遞延包銷佣金

##### (i)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發票金額列賬。

##### (ii)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指本公司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包銷商支付現金的責任。其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當中考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概率及時機。應付遞延包銷佣金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

#### (h) 貸款融資

發起人公司承諾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不時向本公司提供無息貸款融資，以滿足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撥付交易成本。金融負債於支用時確認。此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示。

#### (i) 發起人股份

發起人股份屬股本工具。於權益中確認的金額為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

#### (j)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於上市日期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產生金融負債，因為它們可在發生超出本公司及其持有人控制的觸發事件時自動贖回或由持有人選擇贖回。金融負債以贖回金額計量為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10.00港元。

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計入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計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關於上市日期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本公司將這些權證作為衍生負債入賬，並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因為這些權證不會僅以一定數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一定數量的股本工具來結算。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l)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起人股份包含轉換權(「轉換權」)，因此它們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結束時自動以有關比率，即所有發起人股份轉換後可發行的繼承公司的股份(即「繼承公司股份」)數量(根據轉換基準)合共等於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發起人股份總數之20%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將發起人股份及在上市日期授予的發起人權證(統稱「授予」)的轉換權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並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確定為非市場表現條件。

授予的授予日公平值在上市日期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型計量，不包括歸屬條件的影響，將被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儲備。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分攤，並計及相關獎勵將歸屬的可能性。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服務(即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確定合適的目標並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上市日期開始。

在歸屬期內，將審查預期歸屬的獎勵數量。對過往期間／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將計入審閱期間／年度的損益，並相應調整儲備。在歸屬日期，對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成本的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獎勵數量(相應調整資本儲備)。股權金額將在儲備中確認，直到相關普通股被轉換或發行，或獎勵被沒收(直接轉回累計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計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m)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倘資產並無信貸減值)。然而，就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至總額基準。

#### (n) 關聯方

(a) 倘某人士存在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本公司相關聯：

- (i) 擁有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b) 倘適用以下任何一個條件，則某實體與本公司相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意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方相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相關聯的某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計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n) 關聯方(續)

(b) (續)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在該名個人與該實體之間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o)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向本公司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公司各項業務及地區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進行財務申報時，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近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近，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處理。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

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在評估與發起人訂立的一項或多項交易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時，會採用若干會計判斷，根據該規定，本公司將接受發起人的服務，以換取金額以本公司股本工具的價格(或價值)為基礎的股本工具、現金或其他資產形式的代價。

如附註2(l)所載，本公司已將發起人股份及在上市日期授予的發起人權證的轉換權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並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確定為歸屬條件。

在作出此判斷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交易的商業理由等因素，發起人將在其活動中為本公司提供重要支持，且相關工具包括令其僅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才有價值的條款。

####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來源

附註14、15及17載有相關假設及風險因素，涉及(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估值；(ii)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轉換權的公平值；及(iii)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計算)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限時收購合適的目標，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該業務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概無產生收益。

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並評估。進行該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業務乃作為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運營及管理。由於此乃本公司唯一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概無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 5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2022年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2年 12月31日止期間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50,000	350,000
— 其他服務	180,000	18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17,067	485,671
保險開支	813,672	360,736
公司秘書費	201,027	282,371
公關開支	52,500	277,500
酬酢開支	568,960	276,053
註冊開支	—	215,132
董事酬金(附註7)	540,000	202,500
支付發起人的行政服務費(附註18(b))	785,000	181,808
銀行收費	4,820	136,503
折舊	7,943	959
其他	607,836	465,375
	<b>6,528,825</b>	<b>3,414,608</b>

### 6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現時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且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所得稅。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計算)

###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總計 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德霖博士	—	—	—	—	—
曾璟璇女士	—	—	—	—	—
黃書雅博士	—	—	—	—	—
曾慶淳先生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照中先生	180,000	—	—	—	180,000
黃思豪先生	180,000	—	—	—	180,000
鄧惠瓊教授	—	—	—	—	—
張小衛先生	180,000	—	—	—	180,000
	<b>540,000</b>	<b>—</b>	<b>—</b>	<b>—</b>	<b>540,000</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計算)

### 7 董事酬金(續)

	2022年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德霖博士 (於2022年2月21日獲委任)	—	—	—	—	—
曾璟璇女士 (於2022年2月21日獲委任)	—	—	—	—	—
黃書雅博士 (於2022年2月21日獲委任)	—	—	—	—	—
曾慶淳先生 (於2022年3月28日獲委任)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照中先生(於2022年5月18日獲委任)	67,500	—	—	—	67,500
黃思豪先生(於2022年5月18日獲委任)	67,500	—	—	—	67,500
鄧惠瓊教授(於2022年5月18日獲委任)	—	—	—	—	—
張小衛先生(於2022年5月18日獲委任)	67,500	—	—	—	67,500
	202,500	—	—	—	202,500

鄧惠瓊教授同意將她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的酬金修改為零。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個人支付最高酬金(如附註8所披露)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之後的勸誘或離職補償。

### 8 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7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計算)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歸屬於發起人股份持有人(「發起人股東」)的虧損除以發起人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 (i) 歸屬於本公司發起人股東的虧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2022年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2年 12月31日止期間 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發起人股東的虧損	<b>46,264,094</b>	175,225,823

#### (ii) 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發起人股份數目	2022年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2年 12月31日止期間 發起人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2022年1月26日的已發行發起人股份	<b>25,012,500</b>	—
已發行發起人股份的影響	—	14,166,372
年／期末的發起人股份加權平均數	<b>25,012,500</b>	14,166,372

計算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入已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潛在影響，因為這些股份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銀行現金	<b>27,859,987</b>	5,047,63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計算)

### 11 受限制銀行結餘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1,000,5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存入託管賬戶(「託管賬戶」)。所得款項總額以銀行存款形式用作投資，利率取決於期限，而最大期限為1年。除自託管賬戶中持有可能發放以償付本公司的開支及稅項(如有)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和其他收入外，託管賬戶概不發放來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所得款項，但就下述目的除外：

-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就此，託管賬戶內的資金將首先用於支付應付行使贖回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款項，然後再用於支付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代價，及支付有關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其他開支；
- 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因以下事項提出的贖回要求：股東投票更改本公司須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時間(或倘有關時限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未於該等獲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倘適用))，或(i)於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項下所述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或(ii)作為發起人之一的曾璟璇女士離職後，批准本公司存續；或
- 在本公司清算或清盤後將資金退回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

預提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 13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

根據關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並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起人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包銷商(「包銷商」)訂立的包銷協議條款，包銷商將收取(i)相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於上市日期所得款項總額1.5%的包銷佣金；及(ii)遞延包銷佣金，其中包含一筆最多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之後所得款項總額4.3%的金額(須分期支付)，以及一筆相等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賺取的所得款項總額3%的金額。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遞延包銷佣金確認為「應付遞延包銷佣金」項下的金融負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為9,984,759港元(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685,913港元)(見附註17(b))。

### 14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發行100,05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50,025,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總價格為1,000,50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計算)

### 14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續)

#### (a)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有義務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但並非所有情況都在本公司控制下(例如發起人變動)。此外，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其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酌情股息及分派。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贖回義務會產生金融負債，而金融負債則根據附註2(j)所載會計政策列賬。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變動如下：

	港元
<b>負債部分 — 贖回負債</b>	
於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
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1,000,500,000
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55,694,586)
於損益確認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55,694,586
<hr/>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000,500,000
<hr/>	
<b>權益部分</b>	
於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43,181,555
<hr/>	

#### (b)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以每股11.5港元認購一股繼承公司股份，前提是緊接過戶登記處收到行權通知日期前10個交易日的繼承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公平市價」)至少為每股11.50港元。此類行使將由持有人以無現金基準進行，該持有人放棄該數量的繼承公司股份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可作出調整)，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繼承公司股份數量乘以超出權證行使價之繼承公司股份公平市價除以繼承公司股份公平市價的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天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日五週年之前的日期內行使，包括首尾兩天。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而衍生金融負債則根據附註2(k)所載會計政策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計算)

### 14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續)

#### (b)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續)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變動如下：

	港元
於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
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143,181,555
於損益確認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 — 未變現	2,976,48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6,158,043
於損益確認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 — 未變現	(1,845,923)
於2023年12月31日	144,312,120

### 15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發行1股發起人股份，並於2022年6月22日進一步發行25,012,499股發起人股份，價格為每股0.0001港元。發起人股份包含附註2(l)所述的轉換權。上市後，本公司以總認購價格31,400,000港元發行31,400,000份發起人權證。每份發起人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11.5港元認購一股繼承公司股份，並以股份淨額結算。發起人權證可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十二個月予以行使。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合約期限為3年。本公司已將發起人權證及發起人股份的轉換權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並根據附註2(l)所載會計政策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確定為非市場表現條件。

#### (a) 發起人權證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發起人權證數目
於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期內已授出	不適用 11.5港元	— 31,40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	11.5港元	31,400,000
於期末可行使	不適用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計算)

### 15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 (a) 發起人權證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發起人權證的行使價為11.5港元(2022年：11.5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1.6年(2022年：2.6年)。

#### (b) 授予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已授出的授予(包括發起人權證及發起人股份的轉換權)而接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已授出授予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發起人權證公平值估計根據蒙地卡羅模擬法計量。發起人權證的合約期限用作此模型的輸入數據。蒙地卡羅模擬法已考慮提前行權的預期情況。

2022年

#### 發起人權證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的公平值	2.93港元
股價	10.00港元
行使價	11.50港元
預期波幅	38.53–38.78%
期權年期	3年
預期股息	0.00%
無風險利率	2.54–2.55%

預期波幅依據標普小盤600指數波動率 — 最高五分位數指數(S&P SmallCap 600 Volatility — Highest Quintile Index)日常收益估計。期限長短大約等於截至上市日期的發起人權證的預期到期時間，數據來源於彭博社。預期股息基於管理層估計。主觀輸入數據的假設變動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發起人股份轉換權公平值乃根據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的20%釐定，因為發起人股份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結束時自動以有關比率，即所有發起人股份轉換後可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量(根據轉換基準)合共等於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發起人股份總數之20%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

授予乃根據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接受服務的授出日公平值計量並未考慮該條件。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計算)

### 16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發起人股份(每股面值 <b>0.0001</b> 港元)，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於2022年6月22日的已發行股份	<b>25,012,499</b>	<b>2,501</b>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b>25,012,500</b>	<b>2,501</b>

\* 餘額為少於1港元的金額。

於2022年1月26日及2022年6月22日，本公司向發起人公司分別發行1股發起人股份及25,012,499股發起人股份，總認購價為2,501港元。

#### (b)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零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計算)

### 1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分配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權益部分的款項。

#####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i)向發起人授出的授予之授出日公平值的一部分，此部分已根據附註2(l)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及(ii)向發起人公司發行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

#### (d)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公司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最佳資本架構和股東回報，並考慮本公司未來狀況及資本效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及預測資本開支。

本公司結合經濟條件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當中包括權益的所有部分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見附註11)，並就其作出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能發行新股、新債務融資或贖回現有債務。

本公司概無受外部資本要求規限。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計算)

### 1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流動性風險乃在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公司所面對的該風險、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本公司為管理該風險採納的慣例載於下文。本公司面臨的信貸、利率和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 (a)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發起人公司已承諾在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不時為本公司提供最高10,00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融資，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或撥付交易成本(見附註2(h))。預期亦將發放於託管賬戶所持資金賺取的利息收入以支付本公司的經營開支(見附註11)。

下表列示本公司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年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	504,250	—	—	504,250	504,250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	41,821,400	11,806,400	—	53,627,800	39,528,00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產生的贖回負債	1,000,500,000	—	—	1,000,500,000	1,000,500,000
	1,042,825,650	11,806,400	—	1,054,632,050	1,040,532,251

  

	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	535,500	—	—	535,500	535,500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	58,891,400	11,806,400	11,806,400	82,504,200	48,414,64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產生的贖回負債	1,000,500,000	—	—	1,000,500,000	1,000,500,000
	1,059,920,900	11,806,400	11,806,400	1,083,539,700	1,049,450,14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計算)

### 1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b) 公平值計量

##### (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分類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所分類的級別乃參照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調整))計量公平值

第二級估值： 僅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本公司首席營運官與一名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評估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包括應付遞延包銷佣金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均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首席營運官於每個報告期編製估值報告，當中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且估值報告會交由董事審閱及批准。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	39,528,001	—	—	39,528,00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144,312,120	—	—	144,312,120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	48,414,642	—	—	48,414,64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146,158,043	—	—	146,158,04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計算)

### 1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b) 公平值計量(續)

##### (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公平值層級(續)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本公司的政策是確認於報告期末公平值層級間發生轉讓時確認轉讓。

######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乃基於預期付款釐定，當中考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概率及時機，並使用貼現率5.9%(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5.6%)貼現至現值。本公司認為，根據可得行業資料及市場數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大概率能夠實現，預期於2024年下半年落實。

公平值計量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概率呈正相關。於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概率增加／減少5%會使本公司稅後虧損分別增加／減少898,014港元／898,014港元(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462,896港元／462,896港元)。

公平值計量與貼現率呈負相關。於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貼現率增加／減少3%會使本公司稅後虧損減少／增加891,797港元／942,992港元(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943,061港元／993,616港元)。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變動如下：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48,414,642	—
初步確認應付遞延包銷佣金	—	47,728,729
年內遞延包銷佣金付款	(18,871,400)	—
於損益確認的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 — 未變現	9,984,759	685,913
於年／期末	39,528,001	48,414,64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計算)

### 1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b) 公平值計量(續)

##### (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蒙地卡羅模擬法	預期波幅	40.81%-41.78% (2022年：39.58%-40.39%)
		無風險利率	2.92% (2022年：3.64%-3.65%)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公平值乃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法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呈正相關。於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估計預期波幅增加／減少5% (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5%)及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2% (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3%)會使本公司稅後虧損分別增加／減少12,421,208港元／7,643,820港元及9,354,675港元／6,158,078港元(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止間：分別為10,075,035港元／12,271,133港元及10,360,178港元／10,470,233港元)。

#####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其他金融工具以與其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於附註7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計算)

###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b)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2022年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2年 12月31日止期間 港元
向發起人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15)	<b>79,164,484</b>	100,614,303
支付發起人的行政服務費(附註)	<b>785,000</b>	181,808

附註：支付發起人行政服務費，以換取按雙方協定條款提供的行政及其他經營服務。

### 19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布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公司有關的修訂及新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這些發展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本公司已證實採納該等修訂及準則不太可能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概要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3年 12月31日止期間
	港元	港元
收入	—	—
利息收入	47,568,051	2,817,711
上市開支	—	(14,657,63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9,164,484)	(100,614,303)
其他經營開支	(6,528,825)	(3,414,608)
<b>經營虧損</b>	<b>(38,125,258)</b>	<b>(115,868,836)</b>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	(9,984,759)	(685,913)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55,694,586)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	1,845,923	(2,976,488)
<b>稅前虧損</b>	<b>(46,264,094)</b>	<b>(175,225,823)</b>
所得稅	—	—
<b>年／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b>	<b>(46,264,094)</b>	<b>(175,225,823)</b>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1.85)	(12.37)
<b>經調整溢利／(虧損)(附註)</b>		
<b>年／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b>	<b>(46,264,094)</b>	<b>(175,225,823)</b>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9,164,484	100,614,303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55,694,586
上市開支	—	14,657,636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	(1,845,923)	2,976,488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	9,984,759	685,913
<b>年／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b>	<b>41,039,226</b>	<b>(596,897)</b>

附註：經調整溢利／(虧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非現金項目或一次性事件的影響。本公司認為此計量能夠提供額外資料，幫助更全面地了解其經營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

## 財務概要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1,031,354,187</b>	1,009,217,611
負債總額	<b>(1,184,844,371)</b>	(1,195,608,185)
虧絀淨額	<b>(153,490,184)</b>	(186,390,574)

